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月饼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钙(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又名脱氢醋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

**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镉（以Cd计）、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等。

2、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3、菜薹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联苯菊酯等。

4、葱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镉（以Cd计）、克百威等。

5、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6、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等。

7、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等。

8、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吡唑醚菌酯、噻虫嗪等。

9、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10、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等。

11、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等。

12、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地美硝唑、地克珠利等。

13、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尼卡巴嗪、培氟沙星、沙拉沙星等。

14、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15、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阿维菌素、啶虫脒等。

16、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铅（以Pb计）等。

17、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噻虫胺、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等。

18、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等。

19、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脲、联苯菊酯等。

20、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等。

21、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氯霉素等。

22、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噻虫胺、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等。

23、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毒死蜱、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

24、食荚豌豆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等。

25、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多菌灵、氟虫腈等。

26、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27、羊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林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氨嗪等。

28、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替米考星、多西环素等。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等。